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宸安（原名王志翔）

選任辯護人 張運弘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63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宸安於113年4月26日晚間9時24分許，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吳采玲之同意，侵入告訴人之住處（地址詳卷），經告訴人發現乃要求被告離開，詎被告受退去之要求後，竟拒絕離開而仍留滯該處，告訴人乃報警處理，而當場查獲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居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犯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居罪，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故告訴人於113年8月6日當庭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05 法官 謝長志

06 法官 林欣儒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郭哲旭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